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航運行政

科 目：航港法規

喬新老師

一、請說明我國航業法之主管機關與承辦單位為何？並扼要敘述該法之四大航運產業別之許可籌設申辦檢具文件有那些？且各該航運業別之本國設立許可實收資本額有何規定？(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命題重點主要考航業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4 條與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管理規則，惟建議同學可以把握本法核心關鍵條文等規定進行作答即可。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航業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4 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等第 8

【擬答】

(一)我國航業法之主管機關與承辦單位（以下簡稱航政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說明如下：

1. 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業法第 2 條參見）。

2. 航政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

航業之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航業法第 2 條參見）。

(二)航業法之航運產業說明如下：

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航業法第 2 條第 1 款參見）。爰相關航業上可依法區分如下四者（以下簡稱四大航運產業）：

1. 船舶運送業：

指以總噸位 20 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 50 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航業法第 2 條第 2 款參見）

2. 船務代理業：

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航業法第 2 條第 3 款參見）

3. 海運承攬運送業：

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航業法第 2 條第 4 款參見）

4.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三)四大航運產業申辦許可籌設文件與實收資本額說明如下表

航運產業類別	申辦許可籌設文件	實收資本額
船舶運送業	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航業法第 7 條參見）實務上應備文	新設立船舶運送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建造新船者，為足以支付建造新船總造價百分

	件： (1)申請書 (2)全體股東或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營業計畫書 (4)公司章程草案。 (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2條參見)	之十。 二、購買現船者，為足以支付購買現成船總價百分之二十。(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4條參見)
船務代理業	經營船務代理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航業法第36條參見) 實務上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籌設新公司者為公司章程草案 (3)已成立公司增加船務代理業營業項目者為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4)營業計畫書。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3條參見)	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900萬元。(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
海運承攬運送業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航業法第39條參見) 實務上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營業計畫書 (3)籌設新公司者為公司章程草案 (4)已成立公司增加海運承攬運送業營業項目者為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3條參見)	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750萬元。(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航業法第44條參見) 實務上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發起人或執行業務董事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營業計畫書 (4)公司章程草案 (5)設置地點及該地區交通狀況 (6)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等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4條參見)	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億元。(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1)，航港法規上課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二、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我國制定「航路標識條例」，試問該條例的主管機關與辦理單位為何？交通部航港局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並確保經營我國港口至離岸風場間從事客貨運送應符合航業法相關規定，而特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請問離岸風電開發商須歷經那些階段流程通過後，才能取得航業法第 4 條特許函？又近年我國發展離岸風電產業，交通部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核定公告發布「彰化風場航道及其航行指南」，請說明該公告涉及「航路標識條例」的相關規定。(25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

本題有三個命題重點其一是航路標識條例第 2 條、其二是航業法第 4 條的特許行為與外籍工作船執行離岸風電政策之討論、最後便是標識條例第 8 條與第 10 條及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之討論，同學僅得就航業法第 4 條與航路標識條例第 2 條、第 8 條與第 10 條盡量作答即可。至於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就留給航海系的同學與漁夫去煩惱吧。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航業法第 4 條、與航路標識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10 條

【擬答】

(一)我國航路標識條例之主管機關與承辦單位（以下簡稱航政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說明如下：

1.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路標識條例第 2 條參見）。

2. 航政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

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航路標識條例第 2 條參見）。

(二)航業法第 4 條特許函與離岸風電政策命題釐清與說明，

1. 航業法第 4 條立法意旨：

查航業法第 4 條規定：「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係基於保護我國主權之概念，將一國境內兩港口間之航行權利「沿海貿易權」專屬於本國籍航商，並排除外籍航商與外國船舶可經營我國內航線，此係基於航運實務等考量，現行主管機關授權予航政主管機關訂有外國籍船舶經營國內航線等特許規定，使非中華民國船舶可以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在案。

2. 依據「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審查原則-申請離岸風場作業程序流程」說明如下：

(1)交通部航港局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並確保經營我國港口至離岸風場間從事客貨運送應符合航業法相關規定，特訂定「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審查原則-申請離岸風場作業程序流程」，交通部航港局係區分四個階段分別為，

第一階段為「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開發商提出申請階段，

第二階段為「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諮詢審查會議階段，

第三階段為「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審查原則：申請階段，

第四階段為「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審查原則：公告階段，

第五階段則為「核發航業法第 4 條特許函」階段。

(2)換言之，經濟部能源局投入大量資源，聲稱建立我國自建離岸風力發電廠，透過大量政府補助等方式，想要建立大規模之離岸風電廠，提供綠色能源之政策目標，在其離岸風電開發關聯產業中之海事工程裡，開發商只想快速建立離岸風電廠之建設工作，

紛紛大量引進外籍工作船，頻繁進出我國西部沿海海岸線城市與離岸風電開發區之間，根本沒有想要建立我國自有之海上工作船而大量自國外租用外籍工作船，才會與上開航業法第 4 條之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規定有所牴觸，遂有核發上開航業法第 4 條之外及工作船之特許函之需求，甚至航政主管機關還須訂定「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審查原則」，對於業者常態化申請引進外籍工作船常態化之特許。

(三)彰化風場航道及其航行指南與航路標識條例關聯性說明

1.彰化風場航道及其航行指南（以下簡稱彰化航行指南）係交通部航港局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公告在案，彰化航行指南案內之彰化風場航道全長 22 哩、寬 9 哩，採分道航行規劃，將船舶交通分為南、北 2 股交通流，分別使用寬 2 哩之航行空間，雙向中間設有 1 哩寬的分隔區，並於東、西兩側設有 2.5 哩與 1.5 哩的緩衝區，以因應航行空間中船舶的特殊狀況，及提供漁船、離岸風電工作船及 300 總噸以下船舶航行。全案預計於本（110）年 10 月 26 日開始實施，航港局將督導航商、從事離岸風電與海事工程業者及漁民，航經彰化航道時，務必依規定進行預報與報到，並保持 AIS 開啟及維持通訊頻道暢通，以維護航行安全。

2.航路標識條例與彰化航行指南有關之條文說明如下：

(1)航路標識條例第 1 條：

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設置、監督及管理各種航路標識，特制定本條例。

(2)航路標識條例第 8 條：

「航政機關為航行安全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劃設航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航路標識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航行船舶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繫泊於航路標識。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前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

爰本案之彰化風場航道即由交通部航港局發布公告在案，提供漁船、離岸風電工作船及 300 總噸以下船舶分道航行，俾利彰化海域航行船舶與離岸風電工作船作業等航行與作業安全。

(3)航路標識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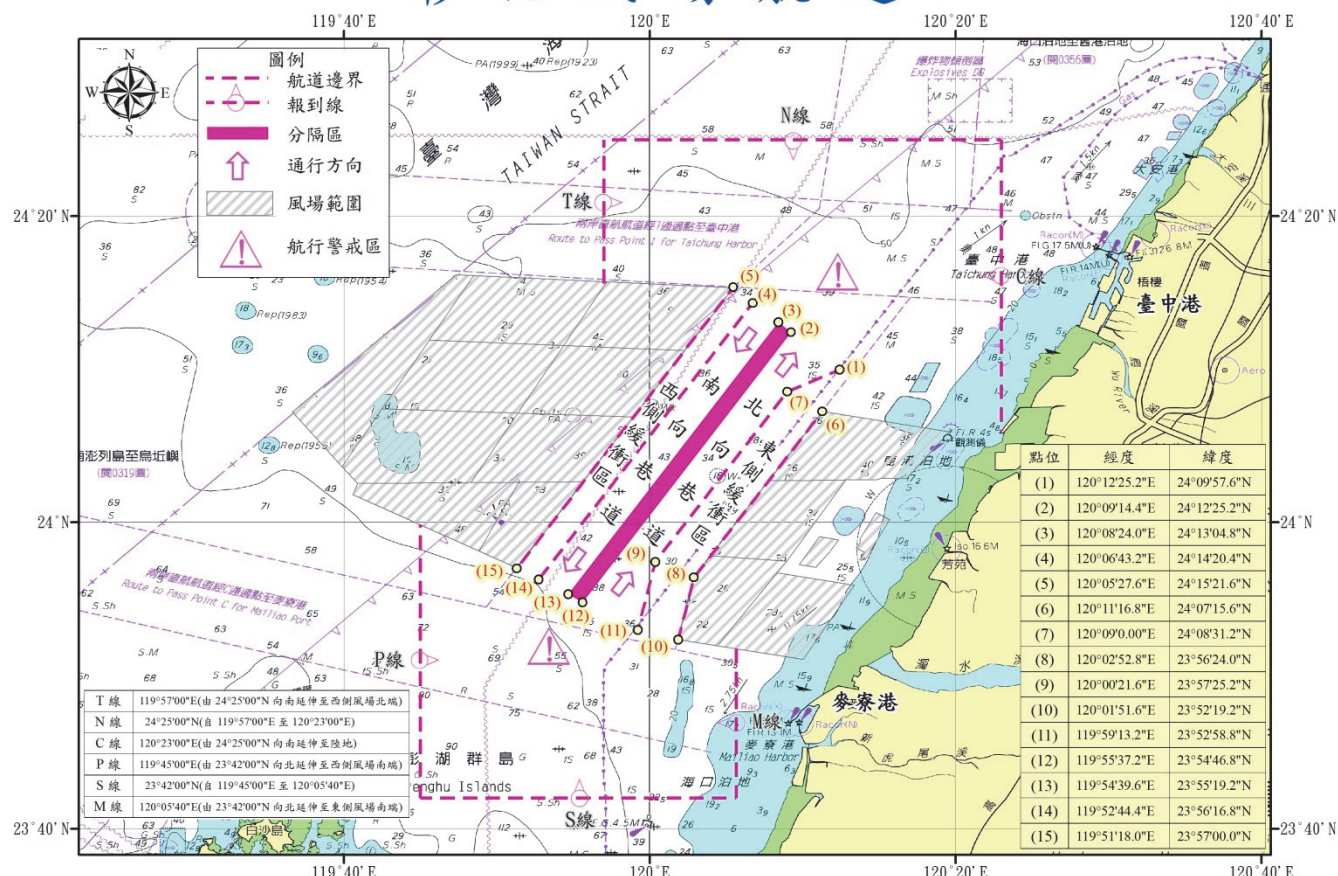
「船舶違反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依公告航道航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或代理駕駛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爰交通部航港局已要求彰化 VTS 每日記錄未遵守彰化航行指南規範航行的船舶資料，除透過通訊頻道對違規船舶即時宣導外，並通將依「航路標識條例」相關規定，對違規船舶課處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期藉由航道交通管理與執法，降低航安風險，營造我國海域安全有序的航行環境。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1），航港法規總複習上課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與交通部航港局風電專區。

<https://www.motcmpb.gov.tw/Home/Node?SiteId=1&NodeId=10078>

彰化風場航道



三、請問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小船檢查丈量規則之所述「小船」定義為何？該小船依規定應於何種情形下需要進行小船特別檢查？又該小船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其所有人應於何時限內申請施行定期檢查？又那些情況發生時，該小船不得航行？（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可參考 97 年地方三等交通行政之「我國船舶法中小船的定義為何？而小船之檢查、丈量、註冊、給照等係由何單位辦理？小船是否適用海商法之規定」與 106 年高考三級航海技術類科航港法規第四題之船舶法第 74 條第 1 項：「小船之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請說明：各該檢查之檢查時機。檢查合格者，航政機關應為何種行為作答即可。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船舶法第 3 條、第 7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8 條

【擬答】

(一)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與小船檢查丈量規則之所述「小船」定義：

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船舶法第 3 條第 8 款參見)

(二)小船特別檢查時機：

1. 小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 (1)新船建造
- (2)自國外輸入
- (3)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 (4)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5)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船舶法第 75 條第 1 項參見)

2.小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小船執照。(船舶法第 75 條第 2 項參見)

(三)小船定期檢查時機：

小船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1.載客動力小船：

應於每屆滿 1 年之前後 3 個月內。

2.非載客動力小船：

應於每屆滿 2 年之前後 3 個月內。

3.非動力小船：

應於每屆滿 3 年之前後 3 個月內。

4.載運引水人、提供研究或訓練使用之小船：

每屆滿 1 年之前後 3 個月內。(船舶法第 78 條第 1 項參見)

(四)小船不得航行時機：

小船未經檢查、丈量、註冊、發給執照，不得航行。(小船管理規則第 5 條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1)，航港法規上課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四、依據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請說明港區事業自主管理上，應實施貨物自主管理事項及其違反處罰方式。(25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

本題可參考港務公司 110 年度甄試-師級-航運管理：

航運與港埠政策之「何謂自由貿易港區(FTZ)；我國所設立的 FTZ 其所創造利基的主要作法，與政府現行對在該區域內所提供的優惠或措施等之制度為何？」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20 條、第 39 條、第 41 條。

【擬答】

(一)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自主管理規定如下：

1.自由港區事業應實施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之貨物自主管理。(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參見)

2.自由港區事業關於貨物之進儲、提領、重整、加工、製造或遭竊、災損等，應按其作業性質，辦理有關之登帳、除帳、查核銷毀、補繳稅費除帳、稅費徵免及其他與帳務處理相關之自主管理事宜。(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參見)

3.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及港區門哨對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控管，應分別按貨物流通作業性質，辦理電子資料傳輸、資料保管、貨物之進儲、提領與異動之通報及其他與貨物控管相關之自主管理事宜。(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參見)

(二)自由港區事業違反貨物自主管理之處罰規定如下：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由海關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辦理按月彙報作業，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9 條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2021)，航港法規上課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第一名的輔考實力 志光.保成.學儒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10大全方位課程

從基礎到精通，一系列專業輔導課程，幫助您快速上榜



實力養成班

提早準備
提高上榜機會

正規班

課程最完整
奠定考取實力

高分作文班

名師指導
拆解高分答題技巧

申論作答課

針對法科、學科
之區別深入探討

題庫班

教您以最快速度
解出正確答案

總複習班

考前觀念統整
法條時事最新補充

成效卓越 讀書會

學員有口皆碑
最具成效的方式

全國線上 模擬考

藉由測驗了解
各科分數及總排名落點

能力指標 檢測系統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
各科目章節強弱

3Q線上 練題批閱

在家也能好好寫申論
線上批閱更彈性

(各班輔導規劃略有不同，部分課程需自費加選，詳情請洽各班服務櫃台)

陳○成

109高考 交通行政

109普考 交通行政 **狀元**

非本科系雙料金榜，8個月快速考取

我畢業財金系，選擇報考交通行政補習上課。交通行政考科是一個很活的考科，常有時事出現在考題，絕對不能抱著課本死讀書。除了平時上課認真聽講外，許多交通議題相關粉絲專頁我也都會定期閱讀。

志光 | 保成 | 學儒

109高普考 交通行政 交通技術 航運行政

王者榮耀 誰與爭鋒

勇奪全國前3暨雙料金榜

雙料
金榜

梁○亞

109年高考交通行政 **狀元**
109年普考交通行政

雙料
金榜

杜○燕

109年高考交通行政 **榜眼**
109年普考交通行政

雙料
金榜

倪 ○

109年高考交通技術 **榜眼**
109年普考交通技術

雙料
金榜

陳○成

109年高考交通行政
109年普考交通行政 **狀元**

雙料
金榜

羅○睿

109年高考交通技術
109年普考交通技術 **探花**

雙料
金榜

林○棟

109年高考航運行政 **榜眼**
109年普考航運行政

錄取率連三年過半 印證本系列輔考佳績



高考交通行政

109年錄取率 **72%**
108年錄取率 **62%**
107年錄取率 **70%**



普考交通行政

109年錄取率 **52%**
108年錄取率 **64%**
107年錄取率 **79%**



高考交通技術

109年錄取率 **75%**
108年錄取率 **51%**
107年錄取率 **54%**

因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非本科系優異考取

謝○安 109年高考航運行政

選擇志光.保成.學儒系列補習班是因為網路推薦，航運行政並沒有太多補習班有開課，所以選擇報名課程，也受惠於補習班對學員的輔導關懷，以及家人、朋友們給我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可以維持準備公職考試的熱情與堅持。